國立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修畢資格審核表

※本審核表第1學期應於10月底前，第2學期3月底前提出。於預定畢業學期修習「學士論文」者，請於學程所有應修科目成績到齊後提出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學號： |
| E-mail： | 聯絡電話： |
| 指導教授： | 申請修讀學期： 學年度 第 學期 |
| 預計畢業學期： 學年度 第 學期 |
| 注意事項：請檢附中文歷年成績單正本，並將學位論文電子檔email至：yilin2005@ntu.edu.tw。 |
| **修畢資格** | **自我檢核****（符合請打勾）** |
| 1. | 修讀學程期間，每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等第積分平均須達3.5。 |  |
| 2. | 請在歷年成績單上劃記以下課程：1. 本系U字頭（129U）以上課號之課程至少2門且達5學分。
	1. 課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\_\_\_\_\_\_\_\_\_\_＿＿，學分數＿＿＿
	2. 課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\_\_\_\_\_\_\_\_\_\_＿＿，學分數＿＿＿
2. 「西方戲劇史：重思與書寫」(109 31030)
3. 「研究方法：理論研究」(129 M0030)
4. 「學士論文」(109 40020)
 |  |
| 3. | 以上課程等第積分平均：＿＿＿＿＿（須達3.7）※計算方式：單科成績＊學分數，加總後除以學分數總和。 |  |
| 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日期：＿＿＿年＿＿＿月\_\_\_\_\_日 |
| 學系審查結果：□通過 □ 不通過審查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系主任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＿＿＿年＿＿＿月\_\_\_\_\_日 |